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拟以炼铁、发电、铸管等生产配套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5 年。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300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永通公司拟以炼铁、发电、铸管等生产配套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5 年。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满足永通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 67.1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公司 70.59%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969 号 18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685,874.16            | 216,455,079.40            |
| 资产净额 | 200,012,527.80            | 205,807,081.21            |
| 负债总额 | 10,673,346.36             | 10,647,998.19             |
| 项目   | 2023 年度<br>(经审计)          | 2024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848,264.85              | 7,296,607.39              |
| 净利润  | 7,727,148.94              | 5,794,553.41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永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最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永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应依法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永通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正常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